

彈 劾 案 文 (對外公布版本)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蔡正文 國立中興大學主計室主任，簡任第11職等；已於103年1月16日退休。

貳、案由：國立中興大學主計室前主任蔡正文於100年8月間，已支領工作酬勞達該年度上限金額23萬5,080元，竟以組員許○銘為人頭溢領工作酬勞3萬4,502元；其於101年9月及12月間，已支領工作酬勞達該年度上限金額23萬5,080元，竟指示所屬以約用職員蘇○婷為人頭溢領工作酬勞1萬5,585元及3萬6,000元，合計溢領8萬6,087元；復於100年8月及101年9月間指示所屬，以臨時專任人員陳○華及約用職員蘇○婷為人頭，使約用職員楊碧麗溢領工作酬勞1萬3,261元及2,549元；另於100年8月間，以工友張○惠為人頭，使約用職員林慧玲溢領工作酬勞9,406元。上開行為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處詐欺取財及偽造文書罪刑在案，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國立中興大學（下稱中興大學）主計室前主任蔡正文於100年8月間，已支領工作酬勞達該年度上限金額新臺幣(下同)23萬5,080元，竟以組員許○銘為人頭溢領工作酬勞3萬4,502元；其於101年9月及12月間，已支領工作酬勞達該年度上限金額23萬5,080元，竟指示所屬以約用職員蘇○婷為人頭溢領工作酬勞1萬5,585元及3萬6,000元，合計溢領8萬6,087元：

(一)被彈劾人蔡正文自93年12月1日至103年1月16日擔

任中興大學主計室¹前主任，綜理該校各項歲計、會計、統計等業務；張瑋珊係主計室第4組組長，負責收支憑證及帳務處理與表報之審核、綜理建教合作、推廣教育等計畫業務；游惠綉係主計室第4組組員，負責辦理各系所教學設備經費預算控制、支用及憑證審核；許○銘為主計室組員，楊碧麗、林慧玲及蘇○婷為契約進用職員（下稱約用職員），張○惠為工友，陳○華為臨時專任人員；此有該校104年5月26日興人字第1040600624號函附上開人員承辦業務一覽表及職務說明書在卷可稽。

(二)蔡正文、張瑋珊及游惠綉於100年8月、101年9月及101年12月間，以不實分配表及該校「工讀費/臨時工資印領清冊」（下稱印領清冊）分配蔡正文之工作酬勞，行為時相關法令如下：

- 1、102年2月4日修正前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90年12月21日修正)第10條規定：「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第7條之1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不在此限，惟應由各校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辦法，並受教育部之監督。」
- 2、102年4月26日修正前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98年3月4日修正)第7條第1項規定：「各校應依本條例第10條但書規定訂定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後，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

¹ 中興大學會計室於102年1月1日更名為主計室，以下均以主計室稱之。

查。」第9條第2項規定：「學校得以第7條所定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

3、「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統籌款管理要點」(99年2月10日教育部備查)第9點規定：「辦理5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應經相關單位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以不超過該員專業加給之60%為限……。」

4、「國立中興大學行政人員辦理5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97年10月23日教育部備查)第3點規定：「本校行政人員辦理5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得依據其績效貢獻程度專案簽准支領相關工作酬勞，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

(三)依前揭規定，中興大學得以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共5項自籌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總務處負責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負責推廣教育收入、研究發展處負責建教合作收入，原則上每年各發給1次。主政單位以年度或學年度為期間，就該期間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依各參與單位之貢獻度計算，經會議決議或簽呈建議，簽奉校長核定分配比率²。依分配比率，分配予各單位，各單位再分配予該單

² 中興大學各項收入，主計室獲分配比率如下：

1. 場地租借管理費：主計室20%。

2. 推廣教育管理費之30%繳交水電費、70%分配予各單位，其中主計室獲分配16%。

3. 依97年9月26日該校「國科會、農委會及其他機關管理費分配討論會議」紀錄，國科會計畫管理費分配比率：主計室59%；農委會及其他機關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分配比率：主計室33.7%。

位人員，並由各單位自行報支，於規定運用之範圍內，授權各單位主管本於權責自行核處。主計室人員工作酬勞分配比例於97年1月22日修正為，主任：專門委員：組長：專（組）員=3：2：2：1，此有該室97年1月22日便簽在卷足憑。但正式職員每年可支領之工作酬勞，以其專業加給總額之60%為上限。

(四)被彈劾人蔡正文100年及101年得支領工作酬勞之上限，均為23萬5,080元：

- 1、依中興大學說明，蔡正文100年1至6月之專業加給為3萬1,690元，同年7月軍公教整體調薪，故7至12月之專業加給調升為3萬2,650元。該校於年底計算行政人員得支領工作酬勞之上限時，均以12月份之專業加給為計算標準，故蔡正文100年得支領工作酬勞之上限為23萬5,080元（計算式： $32,650 \times 60\% \times 12 = 235,080$ ）。
- 2、蔡正文101年每月專業加給為3萬2,650元，故其當年得支領工作酬勞之上限為23萬5,080元（計算式同上）。
- 3、蔡正文100年12月及101年12月專業加給，有中興大學教職員薪俸印領清冊在卷可稽。

(五)被彈劾人蔡正文於100年8月間，已支領工作酬勞達該年度上限金額23萬5,080元，竟以組員許○銘為人頭，溢領工作酬勞3萬4,502元：

- 1、99年12月28日，該校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同意分配98學年度國科會及99年度農委會及其他機關建教合作計畫之酬勞費，共計538萬2,833元，校長於100年1月12日核定。該校計畫業務組爰通知主計室可分配金額266萬3,091元。主計室經辦人陳巧英於100年1月19日編製印領清冊，會人事

室、主計室，經校長核定，100年1月20日製作支出傳票，於100年1月26日匯入個人帳戶，其中匯入蔡正文帳戶金額為22萬4,191元，此有上開研究發展處簽呈、支出傳票及印領清冊在卷可稽。

- 2、100年1月5日，該校總務處事務組簽請校長同意分配99年場地租借管理費80萬元，主計室分配比率為20%，即16萬元。經蔡正文主任會簽：總務處人多事繁，備極辛勞，本次場地管理費分配擬由本室核撥10%（即8萬元）供總務處分配等語，校長於100年1月7日核定。主計室經辦人陳巧英於100年1月25日編製印領清冊，會人事室、主計室，經校長核定，100年2月3日製作支出傳票，匯入個人帳戶，其中匯入蔡正文帳戶金額為3,977元，此有上開總務處事務組簽呈、支出傳票及印領清冊在卷可稽。
- 3、100年7月25日，該校創新產業推廣學院簽請校長同意分配99學年度推廣教育管理費217萬3,583元，校長同年7月28日核定。該學院100年7月29日書函通知主計室可分配金額57萬9,622元。主計室經辦人游惠綉於100年8月5日編製印領清冊，會人事室、主計室，經校長核定，100年8月8日製作支出傳票，於100年8月12日匯入個人帳戶，其中匯入蔡正文帳戶金額為6,912元，此有上開創新產業推廣學院簽呈、支出傳票及印領清冊在卷可稽。
- 4、蔡正文於100年8月間，已支領工作酬勞達該年度上限金額23萬5,080元（224,191元＋3,977元＋6,912元），竟於100年8月間，指示張瑋珊透過游惠綉告知100年1月到任之組員許○銘，使許○銘充當人頭，再經知情之游惠綉製作不實印領清冊

並檢附100年酬勞最高限額及支領情形（亦即管理費工作酬勞分配表，下稱分配表），分送張瑋珊與蔡正文等人核閱，待工作酬勞4萬1,299元匯入許○銘之郵局薪資帳戶後，游惠綉即承蔡正文、張瑋珊之命，以口頭通知許○銘自其郵局薪資帳戶提領工作酬勞中所暗藏之金額3萬4,502元，交予蔡正文收執，許○銘遂於100年8月16日交付予蔡正文約3萬3,000元（已扣除應繳之所得稅），以規避前開工作酬勞之上限規定。上開事實業經本院調閱刑事偵查案卷查明屬實，有100年8月5日印領清冊、許○銘103年7月28日偵查訊問筆錄、同日蔡正文偵查訊問筆錄等在卷可證。

(六)被彈劾人蔡正文101年9月間，已支領工作酬勞達該年度上限金額23萬5,080元，復於101年9月及12月間，以約用職員蘇○婷為人頭，溢領工作酬勞1萬5,585元及3萬6,000元：

- 1、101年1月2日，該校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同意分配99學年度國科會及100年度農委會及其他機關建教合作計畫之酬勞費，共計467萬3,884元，經校長核定。該校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爰通知主計室可分配金額共233萬457元（國科會176萬1,508元＋農委會56萬8,949元）。主計室101年1月16日編製印領清冊，會人事室、主計室，經校長核定，101年1月16日製作支出傳票，於同年1月18日匯入個人帳戶，其中匯入蔡正文帳戶金額各為14萬1,011元及5萬1,320元，合計19萬2,331元，此有上開研究發展處簽呈、支出傳票及印領清冊在卷可稽。
- 2、101年1月4日，該校總務處事務組簽請校長同意分配100年場地租借管理費80萬元，主計室分配

比率為20%，即16萬元。經蔡正文主任會簽：總務處同仁為校園場地維護，竭盡心力，貢獻良多，本室願將此次原分配20%，移撥10%（即8萬元）至總務處等語，校長於101年1月11日核定。主計室經辦人洪美玲於101年1月13日編製印領清冊，會人事室、主計室，經副校長核定，101年1月16日製作支出傳票，101年1月18日匯入個人帳戶，其中匯入蔡正文帳戶金額為6,240元，此有上開總務處事務組簽呈、支出傳票及印領清冊在卷可稽。

- 3、101年8月27日，該校創新產業推廣學院簽請校長同意分配100學年度推廣教育管理費205萬6,118元，副校長同年9月4日代核定。該學院101年9月5日書函通知主計室可分配金額54萬8,298元。主計室經辦人游惠綉於101年9月13日編製印領清冊，會人事室、主計室，經校長核定，101年9月17日製作支出傳票，於101年9月18日匯入個人帳戶，其中匯入蔡正文帳戶金額為3萬6,509元，此有上開創新產業推廣學院簽呈、支出傳票及印領清冊在卷可稽。
- 4、蔡正文於101年9月間，已支領工作酬勞達上限金額23萬5,080元（192,331元＋6,240元＋36,509元），竟於101年9月間，指示張瑋珊透過游惠綉向新任職之蘇○婷誑稱：為使主任規避支付較高稅率所得稅等語，使蘇○婷充當人頭，再經知情之游惠綉製作不實印領清冊並檢附101年分配表，分送張瑋珊與蔡正文等人核閱。待工作酬勞2萬2,206元匯入蘇○婷之郵局薪資帳戶後，游惠綉即承蔡正文、張瑋珊之命，以口頭通知蘇○婷自其郵局薪資帳戶提領工作酬勞中所暗藏之金

額1萬5,585元，交予蔡正文收執。蘇○婷遂於101年9月29日交付予蔡正文約13,000元（已扣除應繳之所得稅），以規避前開工作酬勞之上限規定。上開事實，有101年9月13日印領清冊、蘇○婷103年6月20日偵查訊問筆錄、同年7月28日蔡正文偵查訊問筆錄等在卷足憑。

- 5、101年12月18日，該校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同意分配100學年度國科會及101年度農委會及其他機關建教合作計畫之酬勞費，總額464萬8,676元，校長同年12月19日核定。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通知主計室，發放之金額為243萬7,892元（國科會203萬1,858元＋農委會40萬6,034元）。主計室為因應二代健保增扣補充保費，乃提前於101年12月26日製作部分印領清冊金額136萬20元（分別為123萬2,880元、12萬7,140元），會人事室、主計室，經校長核定，餘於102年度發放。101年12月27日製作支出傳票，101年12月29日匯入個人帳戶。其中蔡正文因101年度支領工作酬勞金額已達上限，故未支給，此有上開研究發展處簽呈、支出傳票及印領清冊在卷可稽。
- 6、惟蔡正文於101年12月間，指示張瑋珊透過游惠綉向蘇○婷誑稱：為使主任規避支付較高稅率所得稅等語，使蘇○婷充當人頭，再經知情之游惠綉製作不實印領清冊並檢附101年分配表，分送張瑋珊與蔡正文等人核閱。待工作酬勞（國科會3萬6,363元＋農委會2萬4,780元）匯入蘇○婷之郵局薪資帳戶後，游惠綉即承蔡正文、張瑋珊之命，以口頭通知蘇○婷自其郵局薪資帳戶提領工作酬勞中所暗藏之金額（國科會1萬8,000元＋農委會1萬8,000元），交予蔡正文收執。蘇○婷遂

於102年1月7日，交付予蔡正文約3萬2,000元（已扣除應繳之所得稅），以規避前開工作酬勞之上限規定。上開事實，有101年12月26日印領清冊、蘇○婷103年6月20日偵查訊問筆錄、同年7月28日蔡正文偵查訊問筆錄等在卷可證。

二、被彈劾人蔡正文於100年8月及101年9月間指示所屬，以臨時專任人員陳○華及約用職員蘇○婷為人頭，使約用職員楊碧麗溢領工作酬勞1萬3,261元及2,549元；另於100年8月間，以工友張○惠為人頭，使約用職員林慧玲溢領工作酬勞9,406元：

（一）蔡正文、張瑋珊及游惠綉於100年8月及101年9月間，以不實分配表及印領清冊分配約用職員楊碧麗及林慧玲工作酬勞，相關內規及法令如下：

- 1、自97年1月起，主計室工作酬勞分配比例為，主任：專門委員：組長：專（組）員=3：2：2：1此有該室97年1月22日便簽在卷足憑。約用職員依例與組員之分配比例相同。
- 2、97年10月1日研究發展處及99年5月5日工學院簽擬給予非編制內人員工作酬勞，均經人事室會簽略以：編制內教職員之薪資結構中，專業加給僅約佔全部薪額之40%，非編制內人員薪資結構中雖無「專業加給」項目，建請可比照前開比率（即全部薪額之40%）定其可支領之額度，然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仍應受教育部規定以不超過60%比率限制等語。亦即約用職員可支領之工作酬勞，每年以其月薪總額之24%為上限（計算式：40%×60%=24%）。經主計室會章，校長批示：「依人事室之簽見辦理」、「如人事室意見」，此有97年10月1日研究發展處及99年5月5日工學院簽在卷可稽。

3、「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102年9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校長102年9月18日核定)增訂第21點規定：「約用職員辦理本校5項自籌收入業務著有績效者，得酌給工作酬勞，核發標準在每月不得超過其薪資百分之二十四限制內得由各單位依行政程序簽請核給。」

(二)被彈劾人蔡正文於100年8月及101年9月間，以臨時專任人員陳○華及約用職員蘇○婷為人頭，使約用職員楊碧麗溢領工作酬勞1萬3,261元及2,549元：

楊碧麗100年之月薪為26,265元，101年之月薪為26,270元，該2年度支領工作酬勞之最高限額分別為75,643元(計算式： $26,265 \times 24\% \times 12 = 75,643$)及75,658元(計算式： $26,270 \times 24\% \times 12 = 75,658$)，此為蔡正文、張瑋珊及游惠綉所明知，亦有100年及101年分配表在卷可稽。然蔡正文於100年8月間，指示張瑋珊透過游惠綉，向陳○華告知「楊碧麗額度已滿」，為楊碧麗借用陳○華之帳戶；另於101年9月間，蔡正文亦指示張瑋珊透過游惠綉向蘇○婷告知「要借用帳戶供楊碧麗領取部分管理費」等語，而使陳○華、蘇○婷充當人頭。游惠綉製作形式符合之印領清冊並檢附分配表，送請張瑋珊及蔡正文核閱，待工作酬勞匯入陳○華及蘇○婷之郵局薪資帳戶(分別為2萬8,725元及2萬2,206元)後，再由陳○華、蘇○婷分別自其等之郵局薪資帳戶提領其中暗藏之工作酬勞(暗藏在陳○華部分為100年度，金額1萬3,261元；暗藏在蘇○婷部分為101年度，金額2,549元)，交予楊碧麗收執。嗣陳○華於100年8月間交付予楊碧麗1萬2,465元，蘇○婷則於101年9月18日交付予楊碧麗約2,000元(均已扣除應繳所得稅)，以規避前開工作酬勞之上限

規定。上開事實，有100年8月5日印領清冊、101年9月13日印領清冊、陳○華103年8月28日偵查訊問筆錄、楊碧麗103年11月6日偵查訊問筆錄等在卷可證。

(三)被彈劾人蔡正文於100年8月間，以工友張○惠為人頭，使約用職員林慧玲溢領工作酬勞9,406元：

林慧玲於100年之月薪為28,119元，依規定每月支領工作酬勞不得超過其月薪之24%，即6,749元，故林慧玲於該年度支領工作酬勞之最高限額為80,983元，此為蔡正文、張瑋珊及游惠綉所明知，亦有100年分配表在卷可稽。惟張瑋珊經蔡正文同意，向林慧玲表示其額度超過了，林慧玲便商請張○惠充當人頭，供林慧玲支領超額工作酬勞，復經知情之游惠綉製作不實印領清冊並檢附分配表，分送張瑋珊與蔡正文等人核閱。嗣同年8月12日工作酬勞24,870元匯入張○惠之郵局薪資帳戶（暗藏在張○惠帳戶之金額為9,406元），張○惠自該帳戶提領8,841元（已扣除應繳之所得稅），並於8月下旬親交付予林慧玲，以規避前開工作酬勞之上限規定。上開事實有100年8月5日印領清冊、林慧玲、張○惠103年8月28日偵查訊問筆錄等在卷可證。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及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會計法第10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其他與法令不符之情形者，應拒絕簽署。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6條規定：「各機關會計人

員執行內部審核事項，應依照有關法令辦理……。」

二、被彈劾人蔡正文以組員許○銘及約用職員蘇○婷為人頭，溢領工作酬勞，合計8萬6,087元。上開行為核有違失，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判處詐欺取財及偽造文書罪刑在案：

（一）蔡正文對於以人頭方式支領工作酬勞一事，已於103年7月28日至臺中地檢署應訊時承認，惟辯稱：100及101年度皆是張瑋珊提議用他人的名義溢領，其基於個人私心沒有反對等語。又其接受本院詢問時亦坦承不諱，惟辯稱：金額有錯，102年的部分費用因實施二代健保，故提前到101年發放，共3萬6,000元。若放到102年發放，扣除所得稅實際入帳戶，就沒有超過。該等款項用以獎勵及業務檢討費和慰問同仁自強活動等。且其中興大學服務期間，共捐了17萬1,000元給學校（含「學生功德助學金」9萬6,000元，用於家境發生急難困境之學生，捐給主計室7萬5,000元），另有捐給家扶基金（每年5萬多元）、原住民部落、慈濟等，其100年及101年把主計室獲分配的場地收入管理費移撥給總務處共16萬元，若有貪念就不會如此做等語，有103年7月28日蔡正文偵查訊問筆錄、本院105年4月11日調查案件詢問筆錄等在卷可稽，蔡正文並提出支出明細、捐贈資料為證。

（二）然查，蔡正文以人頭方式支領工作酬勞，即屬違法，縱使該筆3萬6,000元應計入102年度，或其歷年對中興大學及社會團體之捐款甚多，且大於溢領金額，皆不能解免其違法之責。

（三）被彈劾人蔡正文以組員許○銘及約用職員蘇○婷為人頭，溢領工作酬勞，合計8萬6,087元。上開行為核有違失，並經臺中地院判處詐欺取財及偽造文書

罪刑在案，其非但未依前揭「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等規定辦理，且有違會計法第102條第1項第10款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6條規定。

三、被彈劾人蔡正文於100年8月及101年9月間指示所屬，以臨時專任人員陳○華及約用職員蘇○婷為人頭，使約用職員楊碧麗溢領工作酬勞1萬3,261元及2,549元；另以工友張○惠為人頭，使約用職員林慧玲溢領工作酬勞9,406元。上開行為顯非適法，並經臺中地院判處詐欺取財及偽造文書罪刑在案：

(一)蔡正文雖辯稱：約用職員可支領之工作酬勞，每年以其月薪總額之24%為上限之規定，係於102年9月4日行政會議才修正通過，之前是人事室的會簽意見，但不是正式的規範等語。惟查，人事室就研究發展處97年10月1日簽文及99年5月5日工學院簽文之會簽意見，已敘明非編制內人員薪資結構中雖無「專業加給」項目，建請可比照全部薪額之40%定其可支領之額度，然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仍應受教育部規定以不超過60%比率限制（即 $40\% \times 60\% = 24\%$ ）等語。該等簽文經主計室會章，校長批示：「依人事室之簽見辦理」、「如人事室意見」。此即為中興大學之不成文規範，各單位皆應遵守，故其所辯尚無可採。游惠綉於100年8月5日製作形式符合之印領清冊，蔡正文於其上蓋章。另游惠綉101年9月13日製作形式符合之印領清冊，係由張瑋珊蓋用蔡正文之授權章。蔡正文等人之行為，亦有違前揭會計法第102條第1項第10款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6條規定。

(二)蔡正文於100年8月及101年9月間指示所屬，以臨時專任人員陳○華及約用職員蘇○婷為人頭，使約用

職員楊碧麗溢領工作酬勞1萬3,261元及2,549元；另於100年8月間，以工友張○惠為人頭，使約用職員林慧玲溢領工作酬勞9,406元。上開行為顯非適法，並經臺中地院判處詐欺取財及偽造文書罪刑在案（想像競合犯，從較重之詐欺取財罪處斷），其非但未依中興大學內規辦理，且有違前揭會計法第102條第1項第10款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6條規定。

四、綜上，被彈劾人蔡正文於100年8月間，已支領工作酬勞達該年度上限金額23萬5,080元，竟以組員許○銘為人頭溢領工作酬勞3萬4,502元；其於101年9月及12月間，已支領工作酬勞達該年度上限金額23萬5,080元，竟指示所屬以約用職員蘇○婷為人頭溢領工作酬勞1萬5,585元及3萬6,000元，合計溢領8萬6,087元（34,502元+15,585元+3,6000元）；復於100年8月及101年9月間指示所屬，以臨時專任人員陳○華及約用職員蘇○婷為人頭，使約用職員楊碧麗溢領工作酬勞1萬3,261元及2,549元；另於100年8月間，以工友張○惠為人頭，使約用職員林慧玲溢領工作酬勞9,406元。上開行為業經臺中地院判處詐欺取財及偽造文書罪刑在案，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及第6條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